

## 廉政案例宣導(5)：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偽造文書案

- 一、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共同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下稱一工處中和段)幫工程司林○○，自 103 年起承辦中和段台 9 線、台 9 甲線災害搶修、山區公路設施及路面改善等工程標案，因承攬廠商陳○○、許○○為能順利取得標案，以及後續施工時偷工減料，而為免遭逾期罰款，乃以招待林○○至有女陪侍場所接受招待等不正利益方式行賄林○○而通過驗收取得工程款項。經由新北地檢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卓俊吉及朱立豪檢察官指揮多名廉政官，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憲警約 30 人，同步搜索公務員、廠商之辦公處所、住家及案關有女陪侍之酒店等共計 9 處，並約詢涉案公務員、廠商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12 人到案說明。
- 二、經廉政署調查，一工處中和段幫工程司林○○負責監督、驗收多件由該段發包工程之鋪設路面、護欄施作及蘇迪樂颱風災後搶修等工程，竟接受得標廠商茂○營造有限公司、永○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招待飲宴、喝花酒，並在驗收時放水，協助通過驗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公務資料外洩案例

### 一、案情摘要：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

### 二、處理經過：

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經調查單位查獲且依法偵辦，影響機關形象。

### 三、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違反保密規定，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外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重視。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十分常見，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不但涉及行政責任，更須負刑事責任，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

(本文摘自網路宣導文章)

## 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3)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彙編)

### 貳、預防應處篇

#### 二、綁架

##### (一)徵兆

1. 不斷有可疑電話打來。
2. 藉口檢查電話、水電、瓦斯等，確認住處人口成員及狀況。
3. 遭人跟蹤。
4. 不明人士徘徊住家或上班場所。
5. 接到恐嚇電話或信件。

##### (二)如何預防

###### 1. 平常行動

- (1)隨時注意日常環境變化，若發現陌生人徘徊且意圖不明時，立即報警處理。
- (2)平時做好敦親睦鄰。
- (3)勿任意公開宣揚本身作息或行程，不時改變生活模式、交通路徑、交通工具、活動時間。
- (4)養成告訴他人自己現在位置之習慣。
- (5)與家人約定緊急聯絡方式。
- (6)上下交通工具時，確認周遭有無可疑人物或車輛。
- (7)遭人跟蹤時，繞行至人多處所，或就近向員警機關報案。
- (8)若無必要，避免夜間外出，夜間外出時應結伴行動，選擇熟悉且人潮眾多路徑。
- (9)隨身攜帶哨子、防身噴劑或強光手電筒等合法防身物品。
- (10)防止落單，避開偏僻路線。
- (11)身著員警或軍人等公務員制服，卻言行可疑、目的不詳者，應查證其身分，勿輕率配合其要求。
- (12)勿靠近可疑事故現場、車輛、人物；小心主動搭訕人士。
- (13)勿食用已離開視線許久且開封之食品，或隨意接受陌生人之食物。

###### 2. 居家安全

- (1)出門前確實檢查家中門窗是否已全部上鎖。
- (2)避免獨居。即使一人獨居，進家門時，若發覺情況有異，可佯裝屋內有人，大聲告知自己回來了。
- (3)有人來訪時，勿立即開門，應透過對講機或門眼確認來訪者身分以及附近是否有可疑人物。即使開門應對，也不宜解下防盜鏈（扣）。
- (4)藉口推銷商品或修理電話、自來水、電力、瓦斯之陌生人，不應輕易允許其進入屋內。若未經預約，須謹慎確認來訪事由、公司名稱、電話號碼及身分證明文件。
- (5)車庫宜關閉，勿門戶洞開。
- (6)長期外出前，應避免報刊雜誌或牛羊奶堆積郵箱處，並請鄰居或親友代收重要郵件。
- (7)切忌將鑰匙藏放大門附近（例如門框上、花盆或鞋櫃等）。
- (8)僱用家庭幫傭或看護應經由合法管道，並與其約定居家安全應注意事項。
- (9)儘量保持私人住家電話隱密。
- (10)拒絕將本身住宅電話或個人資料告知錯誤來電者或不知名來電人士。
- (11)接到來電，不主動先報上姓名。如果對方詢問己方姓名，則反問對方身分。
- (12)不知名人士來電，以家人受傷或遭遇事故等理由，催促出門時，應抱持謹慎態度。
- (13)裝置戶外照明燈。
- (14)僱用保全人員、裝設保全（監錄）系統或飼養看門犬。
- (15)圍牆欄杆間隔不可寬至個人得鑽入之程度。
- (16)搬入新家時，應全面更換門鎖。

### 3. 行車安全

- (1)切忌將兒童留置車內。
- (2)乘車前，確認車輛四周、車內、車底等無異常；上車後，反鎖車門；下車前，注意四周狀況。
- (3)儘量利用有警衛的停車場，停放在光線明亮之處，且避免臨

時停車。即使短時間停車或停等紅綠燈，也應鎖住所有車門、拉上車窗，不接受陌生人搭訕。

- (4) 停車時車頭朝外，以備因應緊急狀況時快速脫離。
- (5) 評估交通沿線容易被綁架的場所，並避開這些路段。
- (6) 事先調查目的地之交通路線，避免單行道或人潮較少的路段，並儘可能靠路中央行駛。
- (7) 注意前後來車是否有刻意加減速，避免遭故意撞擊；如發現有車跟蹤或前後包夾時，記下其特徵，立即開往最近之治安單位。
- (8) 疑似遇假車禍，務必車門上鎖並報警處理。
- (9) 開車至偏僻地區拋錨時，勿任意攔車求援，宜先留在車內，使用手機報案，或俟公務車經過時求援。
- (10) 僱用專業駕駛開車的情況下，應施予防禦駕駛及保鑣訓練。搭車若未能確認駕駛已在車內，切勿上車；等候駕駛由車外開啟車門進入後，方可跟著上車。

### (三) 如何快速判斷綁架案

遇下列情形時，報警處理：

1. 他人被偷窺、監視或跟蹤時。
2. 路人相互拉扯、推拉上車時。
3. 聽聞他人緊急呼救。
4. 見他人受非法暴力控制，喪失行動、言語自由時。

### (四) 被綁架時之因應作為

絕大多數情況下，恐怖分子未達目的前，人質生命暫時無虞，因此必須採取下列行動求生：

1. 融入人質團體，低調克制外在行為舉止。
2. 不擔任人質領導者。
3. 不發表挑釁、敵視、宗教、種族、政治問題言論。
4. 佯裝不懂恐怖分子交談所使用的方言、外文、手語或暗號。
5. 保持冷靜，服從命令，避免建議恐怖分子如何採取行動。
6. 不對視，不主動與歹徒對話或求饒，動作時務必緩慢。
7. 伺機提醒恐怖分子：「人質是活生生的人」。

8. 專注在求生方法及機會，謹慎評估脫逃方案；如果決定自行逃跑，必須確信絕對成功。
9. 儘可能保留和隱藏自己的通訊工具，及時把手機改為靜音，適時用簡訊等方式向警方（110）求救，簡訊主要內容：自己所在位置，人質人數，恐怖分子人數等。
10. 儘量保持日常生活作息，例如吃飯、上廁所、休息等。
11. 必要時主動提出醫療請求。
12. 如果條件允許，與其他入質互動。
13. 勿與恐怖分子交換衣服，避免警方誤殺。
14. 信任政府救援能力。
15. 注意觀察恐怖分子容貌、口音、交通工具及周遭環境等特徵（例如特殊聲音、氣味），反覆回憶事件經過之連貫性及細節，俾於事後提供證言。
16. 警方發起突擊時之作為：
  - (1) 儘可能蹲趴或掩蔽。
  - (2) 勿進行激烈動作，避免使警方誤判為恐怖分子而誤殺。
  - (3) 等待警方指示，勿試圖幫助突擊警力。
  - (4) 在警方掩護下脫離現場。

(資料來源：摘錄自清流月刊)

# 門禁管理

某個攝影團隊，因為攝影需求而來到軍營

嗨~我們想勘景並取材

這位哥，通融一下讓我們進去拍片好不？

聽他的口音是大陸人，又沒經過主管單位核准 **禁止進入！**

沒錯  
根據《要塞堡壘地帶法》為了保防軍事機密，任何人要進入軍營攝影，都得事先向國防部申報，避免觸法哦

全民要有保防意識  
國家才能常保安康！

安全防護確實  
長官都說 **讚啦！**

我會依照程序申請  
拍出更好的電影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0800-007-007  
<http://www.mjib.gov.tw>